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李春豪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劉經隆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隨即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之通函（「**該通函**」），該通函內載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738,409,847 (100.00%)	0 (0.00%)
2.(A)	重選王冠駒先生為執行董事。	1,738,409,847 (100.00%)	0 (0.00%)
2.(B)	重選梁瑞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738,409,847 (100.00%)	0 (0.00%)
2.(C)	重選游育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1,738,409,847 (100.00%)	0 (0.00%)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738,409,847 (100.00%)	0 (0.00%)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38,409,847 (100.00%)	0 (0.00%)
4.(A)	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	1,738,409,847 (100.00%)	0 (0.00%)
4.(B)	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	1,738,409,847 (100.00%)	0 (0.00%)
4.(C)	批准擴大新發行授權。	1,738,409,847 (100.00%)	0 (0.00%)

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60,984,135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並無股東須就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並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李春豪先生（「**李先生**」）因私人事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經隆先生（「**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經隆先生，66歲，於香港或中國的規劃、設計及承建市建工程及樓宇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為於英國及香港專業註冊之特許工程師。彼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後，曾參與倫敦Freeman Fox and Partners之香港地鐵初步系統設計，為期六年。劉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現為一個於中國大連逾3,000,000平方米之知識型社區發展項目之項目顧問。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有關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按彼之職務和責任，劉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出席每次定期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審核委員會酬金10,000港元。劉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被視為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劉先生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

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劉先生加入董事會深表歡迎。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王冠駒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